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04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袁 圆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 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 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理性投保五注意的风险提示

银保监会：2021 年废止保险业规章、规范性文件 118 件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电动摩托车承保实务(试行)》

人身险销售新规再次征求意见，这几大关键点将重塑行业

银保监会发布人身险产品供给情况通报 数十家险企因产品创新受到肯定

首个保险产品智能检核系统将启用

部分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质量问题被银保监会通报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阳光保险集团已正式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

寿险转型样本探究：太平人寿高质量队伍建设的“山海计划”

中国人寿 2021 年新增绿色投资规模超 500 亿元，累计绿色投资规模超 3000 亿元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银保监会资金部明确保险资金存款银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口径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2 起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

甲租赁公司与乙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对变相利息不予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

李某某诉高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专题 Special Report

●个人养老金制度出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多部门权威回应关于个人养老金未来发展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出台 为老年生活添保障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 促进就业创业, 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第 112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该法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 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五十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 对上岗实习的, 应当签订实习协议, 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六十六条、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协同发力、远近兼顾, 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国务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国办发〔2022〕9 号”提出该意见, 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八)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 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 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 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 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以“国办发〔2022〕5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条“主要任务”之第（九）款“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之第 3 条：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

➤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带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农规发〔2022〕17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条“工作要求”之第（二）条：强化要素集聚。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优先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项目所在地创建示范区。用好土地出让收益、政府专项债等资金，加大示范区创建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服务，制定金融需求清单，定期向银行、**保险公司**等推送，引导金融资金向示范区倾斜。强化用地保障，推动新增建设用地重点用于示范区重大工程项目，积极稳妥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联合印发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一条“进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之第（一）项：**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商务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银发〔2022〕92 号”联合印发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五）……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积极创新针对新市民消费、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住房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二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安委〔2022〕7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七条“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之第（三）项：提高救援保障水平。……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政策。

第十一条“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之第（二）项：加大政策支持。……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事故预防作用，探索建立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保险机构**和企业多方参与的激励约

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推动 1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落细落地落实，增强旅游企业政策获得感，稳住行业恢复发展基本盘，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办产业发〔2022〕55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六、加快推进**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保险**直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地区的旅行社可从存款、银行担保、直接使用**保险**等方式中灵活选用一种方式交纳保证金，不得加以限制、指定。已开展试点的地区，旅行社直接使用**保险**交纳保证金的，**保险**生效后，应及时退还已以现金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物流保通保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2〕40 号”发布该通知。《通知》对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主要包括提高思想认识、加大资金支持、帮扶重点群体、提升服务效率、创新担保方式、加强保险保障、确保资金安全、强化督促落实等八个方面。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动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切实为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提供有力有效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怀和帮扶，对于受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帮助其渡过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

《通知》强调，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落细有关政策要求。同时，积极推动和协助地方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贴息等方式，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印发该通知。

《通知》指出，2022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

《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通知》紧扣高质量发展和小微企业纾困恢复的迫切需要，细化了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要求。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对接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息对接机制。完善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服务小微科创企业的新模式。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当的外汇避险产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通过随借随还、续贷等方式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的期限管理。对临时经营困难但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贷款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还本付息方式。

《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依法无需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的金融需求积极响应，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同时，要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特别是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向欠发达地区的小微企业倾斜信贷支持。

《通知》还就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任务专题进行部署，明确提出各级监管部门和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序扩大信息共享范围，提升信息数据可用性，完善平台功能。重点总结推广省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良好经验，提高区域性信息集成共享和应用效率。强化银行保险机构自身数据能力建设，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特别强调完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规范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中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部署，2022 年做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2〕35 号”印发该通知。

《通知》围绕金融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按照稳中求进、深入细节的思路，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从确保涉农金融投入稳定增长、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增强保险功能作用、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

《通知》提出确保涉农信贷投入稳定增长总目标。要求各银行机构继续单列涉农和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要求各银保监局科学制定辖内县域存贷比提升计划，持续监测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情况和县域保险保障水平，督促实现 13 个粮食主产省各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提出力争实现 832 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稳中有增；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全国贷款增速。

《通知》提出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要求政策性银行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强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转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更多为此前未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将自身县域存贷比提升至合理水平；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断增强乡村振兴服务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化解风险，完善省联社治理机制，推进村镇银行改革。

《通知》要求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进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以需求为导向强化中长期贷款等适宜的信贷服务。要求加强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充分运用各类公开信息、名单，针对新主体需求特点，积极开展首贷、信用贷。各银保监局要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梳理辖内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等重点项目的信贷保险需求，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推介、融资对接。

《通知》要求提高进城农民等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聚焦吸纳进城农民较多的行业和区域，加大信贷投入和保险保障力度，针对进城农民金融需求特点，研发专属产品。要求各银保监局因地制宜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专项调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强化新市民金融服务作为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的重点内容，争取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

《通知》提出增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功能作用。要求保险机构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要求人身险公司针对农村居民需求，特别是脱贫地区群众需求，扩大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供给。要求提升农业农村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质效，按照“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的原则，主动、迅速、合理开展承保理赔服务。

《通知》还提出强化农村金融环境。要求各银保监局推动辖内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完善涉农主体增信机制和涉农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切实防范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纠正过度授信、违规收费等不当行为，引导农村地区各类型银行保险机构错位竞争、良性竞争，继续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关于理性投保五注意的风险提示

购买保险是现代社会进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金融市场繁荣和人们风险意识增强，保险产品与个人、社会愈加息息相关。为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预防销售误导虚假宣传等风险，减少保险消费纠纷隐患，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投保意识，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 2022 年第 3 期风险提示：提醒金融消费者掌握理性投保的五个注意要点，增强个人合法权益保护意识。

一注意：选择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合规机构。购买保险第一步，就是要认清保险机构资质。消费者应从持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合规机构，或在保险机构办理有效职业登记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销售人员的执业登记信息，可登录银保监会官网-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查询。要特别注意的是：以“xx 互助”“xx 联盟”“xx 统筹”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推出的互助活动，不是保险或互助保险，不要与商业保险混淆。如有互助计划、机动车“交通安全统筹”等以互助保险名义或保险名义进行宣传，属于误导公众，经营此类业务的机构并非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且部分经营组织的业务模式不可持续，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有效保障，可能给消费者带来损失，蕴含较大风险。

二注意：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重要条款，防范销售误导风险。保险产品所提供的保障范围均以合同条款中的保险责任为准，消费者应当清楚理解所购买的保险产品保什么、不保什么、保费缴纳、保险金如何赔偿等，切勿“望文生义”“一勾到底”或是随意跟风购买，注意防范营销过程中混淆和模糊保险责任、夸大保险责任、虚假宣传等风险。在投保过程中，无论是线下购买或是在互联网平台购买，消费者均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对特别提示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缴纳、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犹豫期、退保损失、风险告知等合同重要条款应明确理解后再签字，以有效保障自身权益。

三注意：积极配合可回溯、“双录”、回访等环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出台了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金融机构销售“双录”等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在犹豫期内对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新单业务进行回访，向投保人确认是否知悉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损失等重要内容。可回溯、“双录”、回访等规定是对保险机构和保险销售人员的监督，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销售过程中的合同内容说明、免责条款提示、风险告知等义务，也是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消费者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告知、如实答复回访问题，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

四注意：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不被“高收益”误导。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风险保障功能和长期储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风险保障功能和长期储蓄功能侧重不同，此类产品具有保单利益不确定等特征，但本质上仍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消费者不宜将人

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也不应轻信只强调“高收益”而不展示不利信息、承诺保证收益等不实宣传行为。此外，保障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均设有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除保单工本费以外，将退还全部保费。

五注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等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消费者应注意保留相应证据，及时向保险公司投诉，或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如果涉及要求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监管部门举报。

消费者要通过正常渠道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不轻信“代理维权”“代理退保”等虚假承诺，不参与违背合同约定、提供虚假信息、编造事实的不法行为。

➤ 银保监会：2021 年废止保险业规章、规范性文件 118 件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告提到，2021 年银保监会开展保险业监管法规全面清理工作，废止保险业规章、规范性文件 118 件，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 14 件。

报告指出，2021 年银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保险法修改工作，加强立法工作统一规划，修订出台规章 14 件、规范性文件 44 件。同时，银保监会重点搭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规则框架，发布公司治理准则、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大股东行为监管、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等监管规定，补齐新兴领域制度短板，制定互联网保险等新业态新模式金融业务规则。

同时，报告还提到，2021 年银保监会废止保险业规章、规范性文件 118 件，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 14 件；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开展专属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专项治理，着力整治违规销售行为、互联网保险、虚假信息等市场乱象；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2021 全年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3870 家次，处罚责任人员 6005 人次，罚没款合计 27 亿元。（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电动摩托车承保实务(试行)》

近年来,国家统筹推进“双碳”战略,电动摩托车作为绿色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受到消费者青睐。相关政策标准、交通管理制度逐步出台也为保险行业进一步优化电动摩托车保险供给,提升服务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此背景下,为满足消费者绿色出行和交通安全保障的需要,适应电动摩托车产业发展要求,保险行业在电动摩托车风险识别、费率定价、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与行业公司、专家学者、相关协会座谈研讨,建立工作机制,实施行业调研,全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完成《电动摩托车承保实务(试行)》,并于2022年4月28日正式发布。

一是进一步明确消费者当前可投保电动摩托车类型。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258-2017)》《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24158-2018)》等规定,在承保实务中明确电动摩托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电驱动的两轮或三轮车辆;电动摩托车包括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不含电动自行车,明确当前电动摩托车承保范围。

二是进一步统一消费者交纳保费费率标准。综合国家电动摩托车有关技术规范和不同类型电动摩托车风险状况,目前将电动摩托车按功率和最高设计车速分为三档,分别为功率不大于4KW且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50公里/小时;功率大于4KW、小于8KW(含8KW)或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公里/小时;功率8KW以上及电动三轮摩托车。并将三档电动摩托车的交强险、商业险执行费率与燃油摩托车对应排量档位保持一致。

三是进一步规范消费者线上化服务流程。鼓励公司加快线上化转型,推动保险人规范移动端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投保渠道,为投保人提供全流程线上投保服务,增强消费者保险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提升服务触达率,同时规范投保信息真实、准确、安全录入要求等。

四是进一步梳理消费者投保信息要点。在传统车险承保实务基础上,理顺消费者投保信息关键点,重点对交强险和商业险说明和告知、投保单填写与录入方面进行规范,梳理了电动摩托车关键的指标项目,要求保险公司要准确、完整地在系统中,录入投保单各项信息,统一行业信息收集标准,提升行业承保出单效率。

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根据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政策法规，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扩大风险保障覆盖面，优化保险服务水平，便捷承保理赔流程，不断满足电动摩托车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需求。（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人身险销售新规再次征求意见，这几大关键点将重塑行业

近日银保监会向行业下发了《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综合业内人士观点，和去年末的版本相比，此次共计八章 85 条条款的征求意见稿仍以推动行业高质量转型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但修改了部分内容，相对而言更加贴近行业实际。其中，销售渠道管理、代理人及产品分级管理、加强佣金管理、禁止捆绑销售等是几大被重点关注的要点。

关键点一：规范渠道行为，首提销售适当性概念。销售误导多年来一直是寿险投诉的“重灾区”。此次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销售行为分类的概念，将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分为售前、售中和售后行为，对其做出清晰的定义并要求保险机构制定覆盖上述行为的销售管理制度。同时，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设立或指定负责保险销售行为审查和监督的销售合规管理部门，并独立于销售部门，这对于保险机构销售行为的内部监督无疑有助益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销售适当性的问题。具体来说，是指在消费者购买长期人身保险产品时，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在投保前开展投保人保险需求分析、风险承受能力与缴费能力评估，依据分析和评估结果推介与之相适合的保险产品，使产品特点与客户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和缴费能力相匹配。评估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年龄、健康状况、已有保险保障情况等基本保险需求；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投保人持续缴费能力等。

关键点二：代理人和产品分级管理。营销队伍改革是目前寿险公司转型的重要抓手。“人海战术”无以为继，营销员队伍需要提高专业性，走向高质量之路已是监管和市场的共识。在代理人队伍管理方面，此次征求意见稿中延续上一版的要求，明确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能力资质标准，建立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机制，对保险销售人员实施分级管理。并要求新增人力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现有人力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分级管理要求。与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相对应的是产品

分类。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人身保险产品的不同类型、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对人身保险产品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从低到高依次为：第一类：意外保险，健康保险（除第二类列明险种外），普通型人寿保险；第二类：分红型、万能型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税优健康保险、费率可调的长期健康保险、长期护理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第三类：投资连结型保险，变额年金保险。不过，上一版征求意见稿要求不同等级的保险销售人员只能销售相应等级的产品，而此次征求意见稿已取消这一规定，转而执行产品差异化授权，即对授权范围内的产品，须对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可授权销售。

关键点三：佣金管理更贴合实际。在目前的营销员体制下，佣金水平是保险公司吸引保险营销队伍的重要因素，但也是各种乱象发生的重点领域之一。因此，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多条规定均涉及佣金管理的规范性问题。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科学设定佣金水平和结构，合理制定销售激励方案，审慎评估其对销售行为和投保决策产生的影响，防范不当激励导致分支机构和保险销售人员出现业绩造假、佣金套利、销售误导、实际费用严重超支等问题。在具体的佣金管理要求中，相较于此前的版本，新的征求意见稿改变颇多，业界关注的“首期手续费不得高于首期保费的 80%”“首期佣金不得高于保单直接佣金的 40%”等内容均已被删除，仅要求“佣金占总保费的比例以所售产品定价时的附加费用率为上限”，产品附加费用率由监管制定。平安证券表示，与上一版征求意见稿相比，新版明显放松佣金比例要求，更加符合产品定价实际。同时，对于去年引起广泛关注的自保件、互保件套利问题，此次征求意见稿也做了相应规范，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不得以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作为保险销售人员入司、转正或晋级的条件，不得允许自保件和互保件参与任何形式的业绩考核和业务竞赛。

关键点四：禁止捆绑销售健康、养老服务。此次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健康、养老服务的禁止捆绑也是业内普遍关注的重点内容。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向客户推介保险产品以外的健康、养老服务，应与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相互区分、风险隔离，并将服务提供主体、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告知消费者。健康、养老服务应由客户自主选择，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不得将健康、养老服务与人身保险产品强制搭配销售。（来源于第一财经）

➤ 银保监会发布人身险产品供给情况通报 数十家险企因产品创新受到肯定

2022 年 4 月 26 日，银保监会已于近期下发《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情况的通报》，就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数十家险企因产品创新而受到《通报》的肯定。

《通报》显示，人身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开发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两大方面：聚焦保障水平偏低、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针对新市民特点提供产品服务。各公司积极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与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加强衔接，加快开发适合特定人群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和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多元化定制服务。首先，支持群众体育运动和体教融合，提高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程度。其次，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满足特殊商业保险需求。第三，探索开发区域性人身保险产品。

除却上述两大方面，《通报》中还列出了人身险公司针对普惠保险的开发、服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开发管理机制等方面做出的成果。以优化开发管理机制为例，《通报》显示，各公司找准自身市场定位，建立健全产品开发和管理机制，有效改善产品供给质量，实现产品供需良性互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通报》表示，人身保险产品是保险行业服务客户的基石，也是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人身保险公司要持续贯彻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要求，重点发展普惠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继续加大老年人、儿童、新市民等人群风险保障力度，顺应保险消费升级新趋势，推动科技创新与保险服务的紧密融合，不断完善产品开发体制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产品创新动力(310328)，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效果。（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首个保险产品智能检核系统将启用

2022 年 4 月 13 日，银保监会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关于启用人身保险产品智能检核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将于 5 月 23 日正式启用该系统。这是监管部门推出的首个保险产品智能检核系统，将进一步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备案工作流程，提高人身保险产品监管质效。

现行监管实践中，我国每年约有 4000 款人身险产品进行备案。这些产品备案材料涉及项目繁多且较为复杂，监管部门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翻阅材料、进行审核，长期以来面临效率较低的困扰。业内人士对表示，保险产品监管一直是银保监会监管工作的重点之一。对于监管部门而言，采用智能检核系统可以大幅缩短检核时间，提高监管效率。据了解，该智能检核系统内设 170 余部涉及人身保险产品监管的文件，共有 500 余个产品检核点。各人身险公司将保险产品信息输入后系统将自动审核，快速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并及时反馈。此前，银保监会已经组织人身险公司进行了三轮测试，效果很好。

“这也将很大程度上提升监管质量。”上述业内人士称，根据相关监管制度，部分人身保险产品可以先销售再备案，但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果产品已经卖了一段时间，监管部门在产品备案中发现了问题，那么保险公司再进行调整将面临很多压力。启用智能检核系统后，监管部门会将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保险公司进行调整，一方面可以防范产品质量风险，另一方面能够大幅减少由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损失。

根据《通知》，5 月 1 日至 22 日为系统试运行阶段，各人身保险公司要按系统要求试报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使用问题。试运行期间，原产品报送方式并行使用。5 月 23 日正式启用系统，各人身保险公司按照系统有关要求报备产品信息，不再使用原报送方式。上述业内人士表示，对于保险公司而言，智能检核系统将倒逼公司在前端的产品开发过程中更加谨慎，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设计产品条款和费率，加强产品的合规性。长期来看，不管从监管部门还是公司的角度，通过智能检核系统都可以将人身保险产品的风险扼杀在前端，形成良性循环。

银保监会就新系统启用对各人身保险公司提出了相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系统启用工作，认真参与系统培训宣导，并以系统启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公司产品管理制度，完善产品备案工作流程，压实相关产品管理人员责任，切实做好产品管理工作；二是各人身保险公司要确保系统信息安全，加强系统使用管理，定期修改登录密码，防止信息泄露。系统使用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做好交接工作。若发现系统无法访问等情况及时报告。据了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在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条款，近期将会发布相关成果。人身保险产品智能检核系统也会根据监管政策的调整、标准条款发布及时进行优化升级。（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

► 部分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质量问题被银保监会通报

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日下发了《关于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突出问题的通报》。《通报》指出，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和商业银行股权监管信息系统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上线运行，有效提升了银行业保险业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但在系统运行管理中发现，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存在数据错报、漏报、瞒报等突出问题。

数据报送仍存三大突出问题。《通报》指出，目前部分银行保险机构主要存在数据报送不及时、数据填报不准确、数据穿透不到位等问题。其中，多家银行保险机构未完成股权系统等基础数据报送。《通报》称，一是未报送基础数据。截至目前，仍有多家银行保险机构未完成股权系统和关联交易系统的基础数据报送。如河南汴京农商行、甘肃永昌农商行、黄石农商行等未报送股权基础数据，内蒙古银行、大新银行、永安财险等未报送关联方档案。二是未报送重要报告。如哈尔滨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自贡农商行等，未按要求在股权系统中报送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株洲农商行、天津宁河村镇银行、农银人寿等，未在关联交易系统中报送关联交易制度。三是重大关联交易、股权变更未按规定及时报告。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披露。部分商业银行在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后，未在股权系统中予以更新。如 2021 年 6 月，某银行注册资本由 68.5 亿元变更为 76.1 亿元，但截至目前，股权系统中相关信息仍未更新。

在数据填报不准确上存在填报信息与事实不符的现象。《通报》提出，主要包括数据单位错误。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将以“万元”为单位的数据按照“元”为单位填报，导致交易金额、注册资本、持股数量等数据出现巨大差异。同时，还有填报信息与事实不符的现象。如将非金融企业股东的股东类型填报为“非银行金融企业”“职工自然人”等，将持股比例较低的股东填报为控股股东，上市商业银行填报股权“未托管”等。

在数据穿透不到位问题上，部分商业银行仅填报一级股东情况。《通报》显示，一是股权结构未按要求逐级穿透。部分商业银行仅填报一级股东情况，未按监管规定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二是关联方档案不完整。部分银行保险机构未报送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未向上穿透认定，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数量小于 20 人/家，与事实严重不符。

《通报》同时说明了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银行保险机构合规意识差，对数据质量重视不足，填报敷衍

衍了事，内部审核把关不严。银行保险机构未建立有效的系统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工作机制和流程存在漏洞。内部责任分工不明确，缺乏事后数据质量的考核评价以及责任追究。

将联合系统建设单位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针对上述问题，《通报》提出了改进方面。从认识上来看，应提高认识，压实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数据质量是监管信息系统有效应用的基础，也是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的基本保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提升数据质量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数据的填报维护，严格落实数据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报送的及时、准确、完整。在自查整改方面，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通报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举一反三，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强化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数据质量问题要加大内部责任追究力度。在监管方面，各级监管部门要强化督导，加大数据质量监管力度，持续关注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质量问题，做好审阅把关，加强抽查督导，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重点关注未报送基础数据、股权结构未逐级穿透、关联方档案不完整等问题，对数据质量问题严重、屡错不纠、整改不力的机构，要综合运用监管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加大问责处罚力度。公司治理监管部将联合系统建设单位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并视情况予以通报问责。（来源于中国证券报）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阳光保险集团已正式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

4 月 20 日，阳光保险集团已正式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华泰国际、中金公司、瑞银集团、建银国际为其联席保荐机构。

公开资料显示，阳光保险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是国内知名大型民营保险集团，旗下拥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资产管理、医疗健康等多家专业子公司。2021 年 9 月 25 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阳光保险集团连续 11 年上榜，跻身中国企业 Top200，位列 194 位。

数据显示，2019 年-2021 年，阳光保险集团合并收入分别约为 1008.37 亿元、1150.59 亿元、1199.69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86 亿元、56.19 亿元、58.83 亿元，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上市保险公司数量并不多，我国有 8 家上市保险公司（不含上市公司旗下保险公司），其中 5 家在“A+H”两地同时上市，分别是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和新华保险。此外，中国太平、众安保险和中国再保险 3 家为单独 H 股上市的险企，从数量上看远不及登陆资本市场的银行和券商。此外，也有保险公司正积极谋求上市，比如去年 12 月证监会公布已接收国元农险 A 股的 IPO 申请材料。（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寿险转型样本探究：太平人寿高质量队伍建设的“山海计划”

2022 年，太平人寿已经推出“高质量业务发展战略”，其中核心项目“山海计划”已经先行落地，主要方向是扩团队、提技能、抓赋能。

随着保险行业转型的深入，代理人规模出现一定下滑，短期来看对业务带来一定影响，但长期看，队伍结构的逐渐稳定和优化，为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人力发展方面，重点一是“抓两头、带中间”。具体而言，一头是抓绩优、抓高级主管，通过强化家族办公室、1929 俱乐部、养老社区等高客资源运作，进一步帮助代理人挑战高目标；另一头是抓新人、抓基层主

管，把新的基本管理办法的优势进一步发挥出来，强化培训培育，提升他们的产能和收入。

二是加强对代理人的科技赋能。依托科技手段，从线上工具支持到业务场景重构，进一步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在营销全流程、全环节帮助代理人，帮助代理人提升效率、提升产能。

三是强化生态圈支持。依托集团的总体部署，太平人寿将进一步加快医康养生态布局，升级“产品+服务”模式，形成对客户差异化的供给，满足多层次客户的需求。

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这是行业发展的共识。太平人寿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积极探索，也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样本参考。（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中国人寿 2021 年新增绿色投资规模超 500 亿元，累计绿色投资规模超 3000 亿元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发布了 2021 年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累计投资区域经济和实体经济规模分别超过 1.4 万亿元和 2.7 万亿元。推动“险资入粤”，逐步加速向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存量投资规模约 1500 亿元，年内新增投资规模超过 500 亿元。推出“对外经营劳务及商旅保险”专项拓展方案，全面对接对外经营企业派出人员风险管理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保“一带一路”沿线 50 个国家人身险业务，为 90 余家中资海外企业提供境外安全保障，风险保额达到 40 亿元。同时，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规划，推动中远海运项目落地，支持“海上丝绸之路”的向东延伸。

2021 年，国寿寿险将 ESG 评估纳入另类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流程，全年新增绿色投资规模超过 500 亿元，累计绿色投资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同比增加 4 倍。（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坚定深化改革，扎实推动监管转型，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新发展格局，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证监发〔2022〕41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3、壮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积极推进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等优质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调整优化公募基金牌照制度，适度放宽同一主体下公募牌照数量限制，支持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依法申请公募基金牌照，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坚持专业、诚信、合规的监管导向，强化发起人道德操守、执业声誉与专业胜任能力的审核，审慎有序核准自然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严防行业无序竞争。

12、提高中长期资金占比。做好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落地工作，指导行业机构稳妥做好产品、系统、投教等准备，鼓励行业机构开发各类具有锁定期、服务投资者生命周期的基金产品。积极参与各类养老金投资运营管理政策设计，推动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养老金市场化、长期化投资政策，研究建立以个人账户为基础的多层次补充养老体系，支持更多优秀公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养老金管理。持续推动**保险**、理财、信托等各类资管机构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公募基金等形式提高权益投资实际占比，并实施长周期考核。推动基金管理人加大人力、资本、研究等资源投入，加强多资产配置和投研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长期资金服务水平。（来源于中国证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交通运输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提高公路建设融资的市场化和可持续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支持公路交通建设，推动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银保监发〔2022〕8 号”联合印发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

险的事项有：

(一) 公路交通发展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方面要充分认识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交通作为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作用，不断增强公路交通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重大战略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精准聚焦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公路交通重大项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强化风险管控，区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融资需求，有针对性地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按照市场规律持续深化公路投融资改革，合理筹划、科学管理，不断提升公路项目商业可持续能力，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为金融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 依法合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落实好分账管理的前提下，对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资金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银行保险机构**可在风险可控、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市场化融资。

(五) 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公路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交通运输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

(六) 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推出合适的**公路交通项目灾毁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公路灾毁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公路发展。

(十) 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路建设投融资管理模式。在制定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实现对公路建设成本的全覆盖。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公路项目管理，按规定将通行费收入和有关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测算偿还后有剩

余专项收入的，在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由依法确定的高速公路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经营性专项收入情况适度进行市场化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行费等收入和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包括路衍专营业收入，要优先用于偿还**银行保险机构**融资。

(十四) 严格做好融资审核。**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要加强贷前尽职调查，重点审核项目合法合规性、资金充足性、效益稳定性等，充分识别和评估项目建设风险和经营风险，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资金使用进度，以及资本金到位情况发放贷款，严格贷款支付审核，监督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同时，要坚决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不得违规提供融资。

(十五) 加强工作联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银保监会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建立企业和银行保险机构对接机制，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政策信息、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探索对公路建设运营企业建立“白名单”制度，为**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向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报告。

➤ 银保监会资金部明确保险资金存款银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口径

近日，银保监会资金部近日向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管公司发函，明确关于保险资金存款银行有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口径。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存款业务，细化相关监管规则，银保监会资金部近日就保险资金存款银行资质明确了监管口径，其中“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商业银行存在以下情形：1、存在被监管部门通报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2、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3、非法查询、冻结、扣划存款；4、工作人员贪污、挪用、侵占本银行或者客户的资金；5、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因犯金融诈骗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被判处刑罚；6、其他影响存款安全的情形。通知称，其中，如商业银行某一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第二至六项情形的，该行总行及其他分支机构资质不受影响。

此前，《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保险资金应当选择符

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包括资本充足率、净资产和拨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要求;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等级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来源于财联社)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2 起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2022 年 4 月 19 日)

➤ 甲租赁公司与乙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对变相利息不予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裁判要旨】融资租赁公司以收取服务费、代收保险费为名扣收的款项属于变相高息，增加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对融资租赁公司收取的变相利息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依法审理融资纠纷，降低不合理的融资利率。对资金融出方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名收取的变相利息，依法严格认定，对超出法定保护范围的部分不予支持。本案中，租赁公司收取服务费、代收保险费，但未能举证就其扣收的服务费具体提供了何种服务，也未能举证证明其代收保险费后实际缴纳了相应保险项目费用，增加了用款企业的融资成本，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该等费用属于变相高息，不予支持，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资金困难。

【基本案情】乙公司为中小微企业。甲租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甲租赁公司向乙公司购买标的物并出租给乙公司，合同约定标的物价款为 100 万元。双方还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指定，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约定逾期利息及违约责任，并约定每月租金金额。合同项下所有租赁物完成了交付，甲租赁公司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服务费 38500 元、首付租金 11280 元、保险费 2642 元后，实际向乙公司支付款项仅为 747578 元。后乙公司无力还款，甲租赁公司起诉请求判令乙公司支付合同项下 19-35 期全部未付租金 509000 元及第 1-18 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一审判决认定的乙公司应付租金总额仅扣除了已支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首付租金 11280 元，并未扣除服务费 38500 元及保险费 2642 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因甲租赁公司在本案中未能举证就其扣收的服务

费具体提供了何种服务，也未能举证证明其代收保险费后缴纳了相应保险项目费用，故以收取服务费、代收保险费为名扣收的款项属于变相高息，增加了乙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应得到支持，上述费用亦应在未付租金中予以扣减，乙公司向甲租赁公司应计付的违约金基数也应作相应调整，遂予以改判。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2022 年 4 月 8 日）

➤ 李某某诉高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机动车交通事故、退休老年人误工费

一、基本案情。2017 年，高某某驾驶车辆与魏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两车损坏，魏某某及乘车人李某某受伤。交管部门认定，高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某被医院诊断为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鼻骨骨折、左侧锁骨闭合性骨折、左侧第一肋骨骨折、右手拇指骨折等，住院 31 天，并多次接受治疗。高某某驾驶的 vehicle 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李某某起诉要求高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 12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判决：一、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 3 万余元；二、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 3 万余元等。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李某某误工费的赔偿问题。李某某于事故发生前在水泥厂工作，月收入 3000 元，虽然李某某已逾 60 周岁，但仍具有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能力，且其能证明事故发生前的收入状态，故李某某因本次事故导致的误工减少的收入应依法获得赔偿；一审法院结合李某某的伤情、治疗情况及医嘱情况等依法酌定的误工费金额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在侵权纠纷案件中，有观点认为，已逾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受害人不存在误工费问题，因此对该请求不应当予以支持。本案裁判明确，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其因事故导致误工的收入减少应依法获得赔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

见》明确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本案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受害人的误工费予以支持，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代表性和参考价值。对于维护老年人就业权益，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推动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养，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专题 Special Report

●个人养老金制度出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国务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国办发〔2022〕7 号”发布该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二、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三、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以下统称金融产

品销售机构) 购买金融产品,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 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 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 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 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 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四、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五、税收政策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六、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 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 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七、个人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 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 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 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 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死亡后, 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八、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 与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 归集相关信息, 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

支持参加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养老金运行提供信息核验和综合监管支撑，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九、运营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十、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加人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 1 年，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多部门权威回应关于个人养老金未来发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发布。在 4 月 25 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社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四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

人社部负责人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将在部分城市试行一年再逐步推开；随着居民收入增加将适时逐步提高个人养老金缴费上限；养老保险基金能够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银保监会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将稳妥

有序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个人养老金相关金融业务。证监会负责人表示，将抓紧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配套规则制度。

人社部：将在部分城市试行一年再逐步推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有三个特点，一是政府政策支持。通过给予税收优惠支持，鼓励参保人积极参加。二是个人自愿。先有基本再有补充，要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具备了这个条件，都可以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参加人的个人缴费全部归集到个人资金账户，完全积累。三是市场化运营。个人养老金缴费可以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下一步，人社部将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逐步推开，选择部分城市试行一年再总结推广。同时，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平台的对接测试。”李忠说。

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介绍，人社部和有关部门将尽快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和其他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规程和参与标准，不仅让参加人看得懂、会操作，也让市场机构更加充分了解规则，积极参加。

针对当前个人养老金缴费的上限确定问题，聂明隽表示，起步阶段是 1.2 万元/年，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适时逐步提高缴费上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补充养老的需要。

证监会：抓紧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相关制度规则。

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负责人林晓征透露，证监会将抓紧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制度规则，完善行业基础设施平台，持续加强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着力推动提升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投资者保护，切实保障养老金投资运作安全规范，促进个人养老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多年来，证监会立足服务国家养老保障大局，加强资本市场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衔接。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努力构建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环境，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健全和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资本市场预期稳定性明显增强，市场生态和市场结构有序改善。多年来，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各类长期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长期回报。”她说。

林晓征表示，证监会将持续推动公募基金行业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公募基金作为普惠金融产品，具有组合投资、独立托管、公开透明、销售规范等特点。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募基金规模已经超过 25 万亿元，服务 5.4 亿个人投资者。同时，公募基金公司受托管理各类养老金的规模已达 4 万亿元，占我国养老金委托投资规模的 50%。整个基金行业在投研风控、产品布局、人才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等方面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

银保监会：确保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稳健运行。

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王宏鹤表示，《意见》出台后，银保监会将稳妥有序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个人养老金相关金融业务，确保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稳健运行，将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

王宏鹤介绍，银保监会就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加快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目前，银保监会正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资金账户规则和相关产品管理要求，确保推出更多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银行保险产品，有效满足消费者差异化养老需求。相关文件将适时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并根据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整体安排，稳步推进工作。

积极推进行业信息平台建设。指导搭建行业信息平台并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对接调试，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在政策落地前做好业务上线准备工作。同时，银保监会与人社部密切协作，正抓紧推进金融信息平台与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实现金融产品与账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及相关业务数据在部门间实现共享。

积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准备。银保监会将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有利于养老金稳健增值的产品，探索通过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参与者提供合理回报。同时，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个人养老金相关金融业务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逐步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体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财政部：继续提高基本养老待遇水平。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负责人郭阳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动个

人养老金制度尽早落实落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在基本养老保险方面，持续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力度，专项用于确保基本养老待遇发放；继续提高基本养老待遇水平；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在年金制度方面，主要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2021 年末，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积累规模已达到 2.64 万亿元。此外，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年金制度也已经建立，并且在不断规范发展。

在个人养老金方面，主要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个人参与，支持参保人利用市场化的手段丰富个人养老金的资金储备。（来源于中国证券报）

➤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出台 为老年生活添保障

备受关注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有了新进展——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劳动者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能够再多一份收入，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4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

可享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出台，对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具有标志性意义。“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三支柱’。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是主体部分，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是对第一支柱的有效补充。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推进实施，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险需求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李忠表示。“对于个人而言，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最直接的好处是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坦言。

“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是封闭运行的，在缴费阶段只进不出，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都在账户里滚存，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时就可以领取，从制度上把牢个人养老金的出口，有助于个人理性规划养老资金，合理选择投资产品和投资期限，避免提前支取，从而切实起到补充养老的作用。”聂明隽指出。

个人账户直观体现个人权益。人社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已达

10.3 亿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李忠说，《意见》提出，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确立了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

与基本养老保险不同的是，《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个人养老金制度与基本养老保险不同，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强制实施，个人养老金由个人自愿参加；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共同缴费不同，个人养老金只由个人缴费。”李忠指出。“实行个人账户制能较直观体现个人权益，同时方便个人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和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并向个人提供完整的记录和服务，为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领取时个人养老金的转出奠定基础。”聂明隽说。

切实保障养老金投资运作安全规范。《意见》规定，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聂明隽解释道，这一上限的确定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从保持适度补充养老水平来考虑，避免养老金水平差距过大，保持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二是借鉴前期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做法；三是体现增量改革。这笔钱如何投资？“参加人可以根据不同偏好，自主选择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还可以进行短期、中期、长期投资的组合，这些操作都可以在资金账户中完成，不需要跑多个部门和机构。”聂明隽表示。

针对个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问题，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负责人林晓征表示，证监会将持续推动公募基金行业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我们将抓紧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制度规则，完善行业基础设施平台，持续加强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着力推动提升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投资者保护，切实保障养老金投资运作安全规范，促进个人养老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林晓征说。（来源于光明日报）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8001 室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651656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21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C座20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座18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1-8号信恒大厦1楼、13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6-7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21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5层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7/8/11层
邮编:750002
电话:951-6011966 传真: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3A号香港会所大厦14楼
邮编: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 Torre de Cristal, 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 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 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 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 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 101023
电话: 46-723012168
电子邮件: 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 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 10019
电话: 1-347-8224391
邮箱: 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